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及时回收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资产转让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处置设备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本次对外出售龙门铣设备，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减少运行成本，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交易根据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参考并公开挂牌，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将得到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处置设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永泽、戴大双、杨波、张树贤

2018年9月26日